

---

1982年8月6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
临时代办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  
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并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有关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会议的规定，我谨通知你：塞内加尔希望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参加委员会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工作，参加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，参加工作小组，并参加为审议这些项目而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。

如果你能将此要求通知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，以便委员会能够尽快对此作出决定，我将不胜感激。

代表大使并奉大使之命  
塞内加尔临时代办  
伊布拉伊马·西(签字)